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例（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宽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造性人才，引导学生全面提高素质，以适应二十一世纪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通过对学生进行先进个人评选，对团支部进行先进集体评选不仅能够准确、及时、客观、公正地显示学校的育人效果，在素质合格的基础上，有效地促进学院学生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实现对学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与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有机的结合，使学生在素质发展上进一步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先进个人评选，对团支部进行先进集体评选必须在掌握学生和团支部具体真实评选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定性评价和定量评选相结合的原则。

1. 实施细则

**第四条** 凡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均依据本条例进行评选。受过任何处罚或中途因各种原因休学或停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先进个人评选。

1. 评选项目（比例）

（一)先进个人（占全校学生比例）

春季项目：

1. 优秀团干部（2%） 2. 优秀团员（3%）；

（二）先进集体（占全校班级（团支部）比例）

春季项目：

1. 红旗团组织（6%） 2.特色团组织（12%）

1. 评选条件

（一）先进个人

1.基本条件

德：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智：学习认真，刻苦钻研专业知识；本学年学习成绩合格。

体(美)：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及社团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试者除外)。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表现良好。

科技创新：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科技创新活动，表现良好。

2.其他条件

优秀团员：

1、在本学年（2019－2020春学期、2020－2021秋学期）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奖学金。

2、无不及格，无重考的同学可申报。

优秀团干部：

1.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团委、学生会、社团学生骨干（副部长及以上）,任职大于等于一学期。

2、在本学年内至少获得一次三等奖学金，综合表现突出。

3、无不及格，无重考的同学可申报。

4、积极参与文明寝室的创建、参与创新创业类活动的申报、组织集体性暑期社会实践大赛的优先考虑。

满足评选条件的同学按要求填好相关申请表格，于2021年3月27日前交至食品学院团委（研究生将表格交于各班团支部）。

1. 先进集体
2. 能认真组织学习并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集体成员有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
3. 学风优良，成员间经常互帮互助；
4. 多数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参与面广、获奖成员多；
5. 能经常开展丰富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多数能主动加入社团，能积极参加各级团学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在团活动组织方面有特色的可申报特色团组织；在团活动的各个方面表现突出的，可申报红旗团组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1. 不能正常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
2. 所属寝室有四分之一未达到文明、免检寝室的；
3. 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4. 成员有1/3人次重修，或奖学金获得比例未达到学校规定的；
5. 参与学校各类活动不积极的；
6. 受到宿舍管理部门违规劝告、违规警告、取消住宿资格的。
7. 评选程序

（一）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由本人填写先进个人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班级（团支部）根据学院确定的评选比例进行初评，学院初审根据自评表进行初审和评定后张榜公布，报校团委审核。

（二）先进集体评选程序：

由班级（基层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初评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核。

1. 调剂方案

评选依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次序进行调剂，落选先序项目且符合后序项目评选条件的服从调剂者可与后序项目的申报人平等竞争。不服从调剂或尾序项目的申报人一旦落选即无机会。对调剂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反馈，若异议成立，由院团委确认。

1. 奖励金额

1.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励200元/人。

2.红旗团组织按人均20元拨发活动经费；特色团组织按人均10元拨发活动经费。

1. 综合素质评分

**第五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从思想素质、工作任职、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创业赛事、志愿者服务、无偿献血、寝室文明、班级建设、学习情况及其它项目十个方面考察学生的素合素质。同时对评选采取直接计分的办法，分项累计。

一、思想素质分

思想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遵纪守法、文明素养等方面。凡在此项表现突出者，视其情况给予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递交过入党申请书者 | 入党积极分子 | 通过高党者  （党课结业证书） | 预备党员 | 党员 |
| 分值 | 1 | 2 | 3 | 5 | 7 |

二、工作任职分

积极参加校院团学联、社团或班级工作，视其情况给予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学生干部 | 学生干事 |
| 分值 | 5 | 2 |

注：

1. 班级、院级和校级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要满一学期方可视情况予以加分。
2. 任期有效段为本学期以及上学期，填写表格请注明任职学期以及所任职务
3. 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各社团社长，校级和院级学生组织中正、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学生干事是指校院团学，班级中除班长团支书以外班委。
4. 担任两个及以上班级、院或校级学生干部的学生，分值可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10分。

三、社会实践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视其获得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市级并获奖 | 校院级 | 其它 |
| 分值 | 10 | 5 | 1 |

注：

1. 社会实践获奖者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将和个人申请表订在一起上交，若无证明材料需在备注框内填写清楚参加实习或社会实践的时间、地点、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便于核实）**

2. 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上的年份必须与奖项所在年份相同（例如：评选2016年度先进个人，需提供2016年度的有关证明材料）

3.此加分项有效证书所对应的时间段为本学期以及上学期（本次有效时间为2020.3-2021.3）

四、科技创新创业分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等赛事，积极展示其科创成果者，视其获得荣誉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科技创新创业等赛事获奖者：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市级 | 校院级 |
| 分值 | 15 | 10 | 5 |

有科研成果者：

论文类

|  |  |  |  |
| --- | --- | --- | --- |
| 类别 | SCI,EI | 核心期刊 | 其他期刊 |
| 分值 | 15 | 10 | 5 |

专利类

|  |  |  |
| --- | --- | --- |
| 类别 | 发明型 | 实用型 |
| 分值 | 15 | 10 |

注：

1. 所有获奖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和个人申请表订在一起上交，请在说明栏里填写获奖证书的获奖时间，名称，颁发单位等基本信息以便核查**）。
2. 有科创成果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准确可靠，不得假冒伪造）
3. 此加分项有效证书所对应的时间段为本学期以及上学期（本次有效时间为2020.3-2021.3）

五、其他荣誉

积极参加除科创，社会实践外的各种活动，如：游泳比赛，辩论赛，志愿者活动。视其获得荣誉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分值 | 8 | 4 | 2 | 1 |

注：

1. 所有获奖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和个人申请表订在一起上交，请在说明栏里填写获奖证书的获奖时间，名称，颁发单位等基本信息以便核查**）。
2. 省市级及以上荣誉可为团体奖项，校园及以下荣誉不可为团体奖项。
3. 所有奖项均可叠加，校级奖项不得多于2项；院级不得多于3项
4. 此加分项有效证书所对应的时间段为本学期以及上学期（本次有效时间为2020.3-2021.3）

六、学习情况

学习认真刻苦，积极进取，视其获得荣誉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学业奖学金二等奖 | 学业奖学金三等奖 |
| 分值 | 6 | 4 | 2 |

注：

1.此项加分仅限于学业奖学金，不包括专项奖学金等其他奖项

2.此加分项有效证书所对应的时间段为本学期以及上学期（本次有效时间为2020.3-2021.3）

七、志愿献血

志愿献血的学生，视其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本年度 | 本年度以前 |
| 分值 | 5 | 3 |

注：

1. 所有在评选奖项所在年度以前或者校外有献血经历均需提供无偿献血证复印件（**复印件和个人申请表订在一起上交，从评选奖项所在年度开始在学校的献血者不需要提供证明**）
2. 多次献血的同学分值可累加，但本栏总分不得超过8分

八、寝室文明

寝室文明情况良好的学生，视其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文明寝室 | 其它寝室相关奖项 |
| 分值 | 5 | 3 |

注：

1. 所有获奖均需提供证书或奖状的复印件（**复印件和个人申请表订在一起上交）**
2. 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上的年份必须与奖项所在年份相同（例如：评选2015年度先进 个人，需提供2015年度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此加分项有效证书所对应的时间段为本学期以及上学期（本次有效时间为2020.3-2021.3）
4. 分值可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10分

九、班级建设

班级建设情况良好的学生，视其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春季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年度获过先进班级的班内学生 | 本年度获过文明班级的班内学生 | 完成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 | 荣获校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 荣获市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
| 分值 | 5 | 3 | 班长、团支书、组织、宣传委员：2 | 班长、团支书、组织、宣传委员：5 | 班长、团支书、组织、宣传委员：10 |
| 其他班委、学生：1 | 其他班委、学生：3 | 其他班委、学生：6 |

十、减分项目

对于上一学年使用违章电器者，扣5分/次。

上一学年升旗仪式迟到或缺席者，扣5分/次。

上一学年班团例会无故缺席者，扣5分/次。

上一学年校园级大型活动无故缺席者，扣5分/次。

1. 实施办法

**第六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以学生班级为单位。评选工作由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辅导员具体执行。

**第七条** 评选时，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交由辅导员和班委会进行初步认定汇总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并最终确定分值。

**第八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两个月内进行并完成。评选结果由学院团委会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张榜公布。若有异议，应在三天内向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若异议成立，由学院团委确认。

1. 应 用

**第九条** 将学生先进个人评选进行统计，报学生处备案，每学年学生个人的评选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的结果同时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学生组织发展、向用人单位推荐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1. 附 则

**第十一条** 可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对其它发展素质在《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例》中予以补充，同时报院团委备案。若对本条例的评选内容体系进行其它调整的，调整情况需在正式评选前报学院审批并在团委备案。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团委负责解释。